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及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十一名選定參與者無償授予總共17,040,000股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包括十名擁有關鍵技能並擔任本集團核心業務之關鍵職位(包括管理、營運及市場推廣職位)之本集團中高層營運員工(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的年期至少有三年)及一名向本集團提供全媒體行業營銷相關創意諮詢服務之顧問。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選定參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獎勵股份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而選定參與者乃根據彼等的資格、教育背景、經驗及技能而釐定。

歸屬時間表

待符合相關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以下列方式歸屬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佔將歸屬之 獎勵股份 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60%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20%

倘任何相關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授出函件所指定之相關日期前未能達成歸屬條件，則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之相關該等獎勵將隨即失效及註銷。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之歸屬受限於下列於相關授出函件內訂明之歸屬條件：

- (i) 選定參與者於有關歸屬日期前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本集團之僱員或顧問（視情況而定）（身故或退休者除外）；及
- (ii) 該選定參與者於本公司進行個人表現評估應取得「A」級或以上之整體評分；及
- (iii) 選定參與者不屬於以下任何情況：
 - (a) 經濟責任審計結果及其他類似評估顯示其未有有效履職或嚴重失職、瀆職；
 - (b) 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c) 在任職期間，選定參與者因違法行為受到紀律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賄賂、貪污、盜竊、洩露本集團業務及技術秘密、通過進行關聯方交易導致本集團利益及聲譽受損，及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及
 - (d) 選定參與者未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導致本集團出現大量資產虧損及為本公司帶來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授予各選定參與者該等獎勵之原因，乃由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選定參與者均為優秀人士，且彼等之能力及技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持續作出貢獻，以具吸引力及具競爭力的與股權掛鉤之薪酬水平適當地獎勵關鍵人員，從而為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有技能之人才，乃對本公司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在選定參與者中的顧問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有前瞻性的意見並引入潛在資源，獎勵股份作為其服務費可維持與彼之長期友好關係。該顧問是中國知名的廣告及營銷專家，在全媒體行業領域，尤其是新媒體服務業務擁有豐富資源及巨大影響力，可提供最具前瞻性之意見，透過為本集團引進潛在項目及客戶資源，協助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提升本集團於全媒體行業之能力。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該等獎勵與本集團薪酬政策一致，屬公平合理，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亦已決議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面值0.01港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7,040,000股新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履行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之總面值為170,400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根據獎勵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85港元，獎勵股份之市值為31,52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208,248,634股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17,040,000股新股份無須獲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6%及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1.5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使受託人從本公司認購獎勵股份，董事會應向受託人支付或安排支付總額為170,400港元的款項，即獎勵股份的面值乘以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該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分配。在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後，受託人將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獎勵股份，並在達到相關歸屬條件後，根據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決定的相關歸屬時間表，以零代價向各承授人轉讓各自的比例。

獎勵股份在發行並繳足後，應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在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並歸屬給選定參與者前，選定參與者無權就獎勵股份投票、收取股息或擁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ii)受託人不會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通函日期	事件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約)
二零二一年 九月六日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本金總額為 47,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46.4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負債： 10.0百萬港元； (ii) 一般營運資金： 10.9百萬港元； (iii) 將視頻系統技術擴展 到其他行業： 14.8百萬港元；及 (iv) 利用視頻流媒體直播 技術，探求及把握 新媒體市場與電子商務 直播平台的機會： 10.7百萬港元	(i) 償還本集團負債：按原定 用途使用港幣10.0百萬港 元； (ii) 一般營運資金：按原定用 途使用3.3百萬港元；預期 將用作擬定用途之7.6百萬 港元； (iii) 將視頻系統技術擴展到其 他行業：按原定用途使用 6.8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 擬定用途之8.0百萬港元； 及 (iv) 利用視頻流媒體直播技 術，探求及把握新媒體市 場與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的 機會：按原定用途使用4.5 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擬 定用途之6.2百萬港元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之集資活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且為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之該等獎勵
「該等獎勵」	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授予選定參與者之17,040,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17,04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結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合共208,248,634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就獎勵股份的授予所選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並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eeroy Limited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